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訂立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據此，(i)認購人甲已同意於認購協議甲日期後540日內任何時間按本公司書面要求認購本金額上限最多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甲，而(ii)認購人乙已同意於認購協議乙日期第五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本公司書面要求認購本金額上限最多2,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乙。

該等認購事項須待(i)本公司已就各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權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2,39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認購協議甲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珠海德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甲」)。

認購人甲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條件

認購事項甲須待(i)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甲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甲及換股股份)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權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認購人甲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甲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甲於認購協議甲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甲者除外。

認購通知

根據認購協議甲，於達成上述條件後，本公司將授權於認購協議甲日期後540日內任何時間或不時向認購人甲送交認購通知，而認購人甲根據認購協議甲條款有義務認購認購通知所述該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甲，惟該金額的最低數目為10,000,000港元，且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甲的本金額上限不得超過4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甲將於認購協議甲日期滿540日後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並不影響認購協議甲日期滿540日前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甲或送交的認購通知。

根據認購協議甲，認購人甲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甲。

完成

認購事項甲將於本公司向認購人甲送交認購通知後的九十日內(或認購人甲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乙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深圳市前海阿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乙」)。

認購人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條件

認購事項乙須待(i)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乙及換股股份)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權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或認購人乙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乙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乙於認購協議乙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乙者除外。

認購通知

根據認購協議乙，於達成上述條件後，本公司將授權於認購協議乙日期第五(5)週年或之前任何時間或不時向認購人乙送交認購通知，而認購人乙根據認購協議乙條款有義務認購認購通知所述該等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乙，惟該金額的最低數目為10,000,000港元，且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乙的本金額上限不得超過2,000,000,000港元。

倘於緊接認購通知發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較轉換價有超過50%折讓，本公司未取得認購人書面同意，不可發出認購通知。

認購協議乙將於認購協議乙日期第五週年後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並不影響認購協議乙日期第五週年前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乙或送交的認購通知。

根據認購協議乙，認購人乙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乙。

完成

認購事項乙將於本公司向認購人乙送交認購通知後的三十日內(或認購人乙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甲： 最多4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乙： 最多2,000,000,000港元。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兩者的換股價均為每股換股股份0.122港元，可因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以低於市場的價格發行證券等事項而作出調整。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即各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並無折讓；及
- (b) 股份於緊接各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06港元溢價約1.1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及歷史股份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五(5)週年當日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均應強制性兌換，猶如其持有人於到期日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

地位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方式按每份10,000,000港元為面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規定。

受限於上文所述，在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份)可按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均應強制性兌換，猶如其持有人於到期日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

換股股份

按照初步換股價0.12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9,672,131,14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61%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41%。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僅於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規定以及並無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時，方可行使。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該等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122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0.122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863,017,507.00	15.03%	863,017,507.00	3.40%
邱益明(附註1及2)	143,000,000.00	2.49%	143,000,000.00	0.56%
曾敬燊(附註1)	20,000,000.00	0.35%	20,000,000.00	0.08%
認購人甲	–	0.00%	3,278,688,524.00	12.90%
認購人乙	–	0.00%	16,393,442,622.00	64.51%
公眾股東	<u>4,715,883,147.00</u>	<u>82.13%</u>	<u>4,715,883,147.00</u>	<u>18.56%</u>
總計	<u>5,741,900,654.00</u>	<u>100.00%</u>	<u>25,414,031,800.00</u>	<u>100.00%</u>

附註：

1. 邱益明先生及曾敬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乃由邱益明先生個人持有43,000,000股及透過由邱益明先生全資擁有的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100,000,000股。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以及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借貸業務)。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各份認購協議為本公司往後幾年使用資本提供確定性及靈活性，以符合本集團審慎業務發展策略。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令現金流向本集團，且概無利息負擔及不會令現有股權即時攤薄。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99,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配售新股份	約41,0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	尚未完成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新股份	約71,250,000港元	對銷現有承兌票據	尚未完成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約64,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16,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一間聯營公司；11,700,000港元供放款業務提取；4,2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他貸款；8,80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董事袍金及員工薪金；3,400,000港元用於辦公室裝修費；2,100,000港元用於收購固定資產；700,000港元用作辦事處租賃押金；6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餘款作為銀行存款。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尚未完成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及農業業務	尚未完成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認購新股份	約71,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21,59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8,000,000港元用作向獨立第三方貸款；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他貸款；31,5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約2,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法律顧問費；1,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固定資產的按金及約5,71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董事袍金及員工薪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甲及／或可換股債券乙所附帶之換股權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甲及可換股債券乙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甲」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甲將向認購人甲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乙」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乙將向認購人乙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各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之統稱
「認購人甲」	指	珠海德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人乙」	指	深圳市前海阿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之統稱
「認購事項甲」	指	認購人甲根據認購協議甲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甲
「認購事項乙」	指	認購人乙根據認購協議乙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乙
「各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之統稱
「認購協議甲」	指	認購人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甲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乙」	指	認購人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乙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

* 僅供識別